

台中市木工業職業工會

『114年度會員代表旅遊』招標須知

一、台中市木工業職業工會(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請廠商(乙方)提供有關 114 年度會員代表旅遊服務，特訂定本說明。

二、招標標的名稱：台中市木工業職業工會114年度會員代表旅遊招標案。

項次	說 明	備 註
一	旅遊期間： 1. 出發日期：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2. 旅遊期間：114 年 11 月 10、11 日(星期一、二) 旅遊天數：2 天 1 夜	1. 一梯次出團
二	旅遊地點：台灣北部(石碇千島湖秘境+傳藝中心+舊山線鐵道自行車)等…	
三	交通:遊覽車 1. 11月10日上午約 7:00 於台中市木工業職業工會集合	1. 遊覽車：車齡限 5 年內四排椅，每車以 40 人估算。
四	住宿飯店：四星級以上 (1 大床或 2 單床)2 人 1 室	1. 指定單人房或加入需估房差。
五	預估住宿人數：約 100~120 人	
六	膳食部分： 1. 乙方提供全程 3 餐 2. 第一天(11/10) 早餐: 50 元 中餐：4,000 元以上(含服務費)/ 桌 晚餐：7,000 元以上(含服務費)/ 桌 第二天(11/11) 早餐：飯店自助式 中餐：6,000元以上(含服務費)/ 桌 晚餐：5,000元以上(含服務費)/ 桌 乙方須另依甲方之需要，提供素食服務。 3. 乙方提供之餐點應新鮮可口、安全衛生及足夠份量。 若因乙方提供飲食不新鮮而致食物中毒等事件，乙方應負完全(刑事、民事)責任。	1. 每桌以10人計 2. 每天中、晚餐，每桌需提供 2 瓶飲料。 3. 甲方自帶紅酒、烈酒免酒水服務費。 餐廳空間須符合甲方用餐人數。

七	門票：千島湖秘境(小車)+傳藝中心(門票+DIY150項目自選+搭船)+鐵道自行車	1. 依票種/人數實報實銷。
八	保險部份：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為甲方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300 萬+20 萬醫療)。	
九	投標截止收件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止 (※投標文件需於 17 點前送達收件地點) 收件地點：台中市木工業職業工會 台中市西區大全街72號	
十	報價金額： 投標廠商應詳列報價內容，以 120 人估價，並以新台幣為估價單位。 估價費用應含：交通費(遊覽車)、食宿費、行程中全部參觀及旅遊門票、服務費(含領隊、駕駛員、導遊、飯店等全部服務費用及小費)、各項稅金、全體團員保險等費用。	1. 每部遊覽車須有 1 名隨團領隊。
十一	給付勞務採購金額方式： (一)出發前 7 日支付得標廠商活動總團費90%週轉金(得標廠商應開立收據為憑)。 (二)尾款：10%餘款於活動結束後，由得標廠商檢附各項發票、收據完整送達本會後，本會隨即召開檢討會，確認廠商是否依行程、合約內容提供服務及有無違約情事後，於 15 日內壹次付清餘款並退還履約保證金(本票NT\$100,000 元整)。	
十二	廠商資格： (一)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影本(綜合或甲種旅行社)。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影本。 (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影本。 (四)近五年內承辦過百人以上團體旅遊活動。	
十三	投標文件： (一)投標文件包括資格文件、報價單。 (二)投標廠商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份。 (三)投標文件應使用中文書寫。	
十四	投標文件審查：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如經本會依本採購案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與開標，投標文件亦不返還。	
十五	(一) 本案由本會理事會採評選方式，不對外公開開標，最優廠商優先議價。 (二)得標廠商需於 5 個工作天內開立履約保證金(本票 NT\$100,000 元整) 送達本會。	

得標廠商應配合事項：

(一)交通部份：

1. 交通部份乙方提供車輛應為國內定期檢查合格且車況良好(5 年內)之 42 人座營業大客車。乙方提供之車輛應依各國法令投保各項保險，且應對車輛做適當之保養。
2. 乙方指派之駕駛員須持有各該國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過失或違規紀錄，且品德優良、情緒穩定者。活動期間，不得有酗酒、公共場所吸煙或其它不良之行為（須出具合格駕照）。
3. 旅遊途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在壹小時內無法修復時，乙方應於壹小時內另行僱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繼續原排定行程。因而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由乙方負責。
4. 乙方調派大客車上應準備急救藥箱。

(二) 其他事項：

1. 乙方應指定專人擔任隨團總領隊，與甲方總領隊協調旅遊行程之問題，負責全程安排食宿、交通、旅遊及乙方各車駕駛員及領隊之協調管理工作。
2.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變更行程，或安排採購物品。公路或國道部份以不停靠私人休息站為原則，如需安排私人休息站，需經甲方總領隊同意。
3. 乙方服務人員不得於車上、飯店中播放色情錄音、錄影帶，及不得兜售物品。
4. 甲方於活動開始前因故無法成行時，得解除本合約，乙方應無息退還甲方已預付之款項，惟乙方已代繳之訂金或履行本合約已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應由甲方付擔。甲方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事由，致本合約之全部或部份無法履行時，甲方得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份，不負違約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無息退還甲方已預付之款項。惟乙方已代繳之規費得依收據核實扣除。
5.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為維護甲方權益，乙方應依實際需要，經甲方之同意變更行程、參觀項目、食宿地點，如因而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因而節省之費用，應核實退還甲方。
6. 應提供團員每日每人礦泉水(如多喝水、泰山、悅氏、黑松...等) 至少二瓶(每瓶約500ml)。
7. 應提供團員旅遊手冊(含行程、景點…等資料)。

訂約：

(一)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會之得標通知起 5 個工作天內將各項證件正本及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本會辦理簽訂契約事宜。

(二)未經本會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放棄得標，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